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1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825,613,5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812%。

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248,0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825,229,0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56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384,4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住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5,613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48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5,613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48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、陈莹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